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2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奥利司他胶囊（60mg和120mg）（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776、证书编号：2026S0377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奥利司他胶囊（60mg）

| | |
|---|---|
| 药品名称： | 奥利司他胶囊 |
| 英文名/拉丁名： | Orlistat Capsules |
| 受理号： | CYHS2501686 |
| 证书编号： | 2026S03776 |
| 剂型： | 胶囊剂 |
| 规格： | 60mg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4类 |
| 处方药/非处方药： | 非处方药 |
| 包装规格： | 21粒/板，1板/盒；21粒/板，2板/盒；21粒/板，3板/盒。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29242026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66270 |
|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31年10月12日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
| 生产企业：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

（二）奥利司他胶囊（120mg）

| | |
|---|---|
| 药品名称： | 奥利司他胶囊 |
| 英文名/拉丁名： | Orlistat Capsules |
| 受理号： | CYHS2501687 |
| 证书编号： | 2026S03777 |
| 剂型： | 胶囊剂 |
| 规格： | 120mg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4类 |
| 处方药/非处方药： | 非处方药 |
| 包装规格： | 21粒/板，1板/盒；21粒/板，2板/盒；21粒/板，3板/盒。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29242026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66271 |
|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31年10月12日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
| 生产企业：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奥利司他胶囊原为公司合作产品，由合作伙伴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技术支持与生产所需原料药，由公司申请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负责该产品生产，合作伙伴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独家销售权，具体合作模式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2021年年底，公司与合作伙伴达成约定，以自营品牌“曲畅”开展奥利司他胶囊的销售运营工作。2025年4月，为进一步规范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的合作，公司与合作伙伴达成协议，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回合作方持有，公司仍可接受委托生产该品种，并继续以自营品牌“曲畅”开展奥利司他胶囊的销售运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64）。为保障该药品后续可持续销售，公司申请该药品的自持批件，并于近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奥利司他胶囊由罗氏公司原研，2000年进入中国市场，2005年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进一步提高了药物可及性；2010年起，国产仿制药陆续获批上市。奥利司他是目前我国获批用于18岁及以上成人肥胖或体重超重患者（体重指数≥24 kg/m2）治疗的唯一口服非处方药，属于特异性胃肠道脂肪酶抑制剂。该药物通过抑制胃和小肠腔内胃脂肪酶和胰脂肪酶的活性，减少膳食中甘油三酯水解为可吸收的游离脂肪酸和单酰基甘油，使未水解的甘油三酯不能被机体吸收，从而减少热量摄入、控制体重。本品被《基于临床的肥胖症多学科诊疗共识（2021年版）》《肥胖症诊疗指南（2024年版）》《肥胖患者的长期体重管理及药物临床应用指南（2024版）》等国内指南及专家共识列为肥胖症药物治疗选择。

奥利司他胶囊为非处方药，销售渠道以零售药店和医药电商为主。根据米内网数据，2023年奥利司他胶囊在中国网上药店终端销售额超过16亿元，位居化学药品种销售额前列；根据药智云数据，2024年奥利司他胶囊仍位列中国网上药店药品销售额前十品种。根据药智数据，2025年中国网上药品销售额超过810亿元，同比增长11.28%，其中奥利司他、司美格鲁肽位居电商渠道药品销售额前列，反映出居民体重管理需求提升以及医药零售渠道线上化的发展趋势。

市场竞争方面，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企业取得奥利司他胶囊药品批准文号，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近年来，司美格鲁肽、替尔泊肽等GLP-1受体激动剂及相关减重药物陆续获批上市，在加剧市场竞争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公众对肥胖规范化治疗和长期体重管理的认知，促进减重药物市场需求释放。根据《肥胖症诊疗指南（2024年版）》，我国成年人超重率和肥胖症患病率分别为34.3%和16.4%；《体重管理指导原则（2024年版）》援引的研究预测显示，若超重肥胖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2030年我国成人超重肥胖率可能达到70.5%，潜在体重管理和治疗需求较大。

奥利司他与GLP-1受体激动剂在作用机制、给药方式及用药管理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奥利司他主要通过抑制胃肠道脂肪酶、减少膳食脂肪吸收发挥作用；GLP-1受体激动剂则主要通过调节食欲、增强饱腹感及延缓胃排空等机制减少能量摄入，二者在作用机制上具有一定互补性。奥利司他胶囊具有口服给药和非处方药属性，在使用便利性及药物可及性方面具有差异化特点，可为不同需求的体重管理人群提供治疗选择。随着超重肥胖人群增加、居民体重管理意识提升、诊疗体系逐步完善以及线上零售渠道持续发展，我国减重药物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但具体市场发展仍受临床用药选择、患者支付能力、市场竞争、产品价格和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奥利司他胶囊（60mg和120mg）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代谢类疾病产品管线，并为公司后续拓展零售药店、医药电商及其他院外市场提供产品基础。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与市场招标情况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奥利司他胶囊（60mg和120mg）的《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洛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商贸”）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申请授信合计25,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亚盛商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马山中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00799181331T |
| 成立时间 | 2007-03-16 |
| 注册地 |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轴承及零件、润滑油脂、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焦炭、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磨料、磨具、五金电料、包装材料、劳保办公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br>/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br>/2025年度（经审计）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资产总额 | 58,904.74 | 73,082.48 |
| | 负债总额 | 51,726.25 | 66,612.29 |
| | 资产净额 | 7,178.49 | 6,470.19 |
| | 营业收入 | 3,160.36 | 4,379.61 |
| | 净利润 | 708.30 | 3.43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路支行

2、债务人：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3、保证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2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8,2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6.47%，且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9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汇芯”）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本次办理部分股票质押后，先导汇芯累计质押11,4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先导汇芯出具的知会函，截至函件出具日，先导汇芯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400万股质押给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期为2026年10月15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先导汇芯 | 是 | 1,400万 | 否 | 否 | 2026年10月15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6.20% | 1.48% | 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注：先导汇芯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质押系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先导汇芯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先导汇芯 | 225,868,500 | 23.82% | 10,000万 | 11,400万 | 50.47% | 12.02%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0%。

1、先导汇芯未来半年和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2、先导汇芯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3、先导汇芯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41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号）。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79%，最高成交价为4.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89,3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6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9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38,666,43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38,666,43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7.103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7.103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本次会议，会前已向董事会提出请假申请。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许火耀先生、独立董事徐爱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陈小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38,315,175 | 99.8962 | 334,965 | 0.0989 | 16,297 | 0.0049 |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38,200,580 | 99.8624 | 448,311 | 0.1323 | 17,546 | 0.0053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356,304 | 98.3836 | 448,311 | 1.5554 | 17,546 | 0.061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谢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7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powd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董事会秘书安一唱女士，财务总监陈海建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powd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792579

邮箱：IR@bloom-powd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6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袁鸿昌先生、顾琳先生自2020年10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赵英敏女士、袁鸿昌先生、顾琳先生任期满六年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赵英敏女士、袁鸿昌先生、顾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赵英敏 |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 2027年2月6日 | 连续任职满六年 | 否 | / |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
| 袁鸿昌 |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 2027年2月6日 | 连续任职满六年 | 否 | / |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
| 顾　琳 |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 2027年2月6日 | 连续任职满六年 | 否 | / |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赵英敏女士、袁鸿昌先生、顾琳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赵英敏女士、袁鸿昌先生、顾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英敏女士、袁鸿昌先生、顾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赵英敏女士、袁鸿昌先生、顾琳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并在离任后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选举工作。

赵英敏女士、袁鸿昌先生、顾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英敏女士、袁鸿昌先生、顾琳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8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镇立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7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7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7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0/1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134.79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37.09万股~74.1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19%~0.38%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4.7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7.0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4.7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4.19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7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8,701,658 | 29.95 | 58,701,658 | 29.95 | 58,701,658 | 29.9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37,298,342 | 70.05 | 137,298,342 | 70.05 | 137,298,342 | 70.05 |
|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 0 | 0.00 | 370,948 | 0.19 | 741,894 | 0.38 |
| 股份总数 | 196,000,000 | 100.00 | 196,000,000 | 100.00 | 196,000,000 | 100.00 |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89,805.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6,894.96万元，流动资产355,540.7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57%、3.37%、2.8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上限1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89%，货币资金为65,033.8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青山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龙腾先生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公司股份1,828,816股、1,252,34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除上述询价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股份变动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主体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